

# 外匯實務入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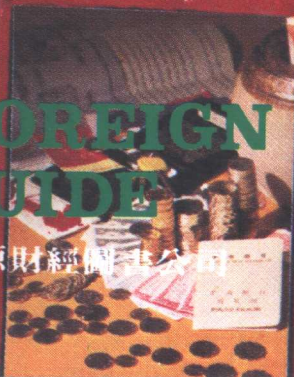
余慰白編譯

71  
SUNDAY  
No 1



FOREIGN EXCHANGE  
GUIDE

原財經圖書公司



# 外匯實務入門

余慰白編譯

萬源財經圖書公司

© M. Y. E. BOOK CO., 1982

外匯實務入門

---

編譯 ■ 余慰白

---

出版 ■ 萬源財經圖書公司 香港北角道二號頂樓

---

印刷 ■ 美景製版印刷公司 香港英皇中心二樓B

---

一九八二年四月版

---

萬源財經・指點迷津

銀行實務百問百答

金額實務百問百答

國際貨幣須知

股票投資百解

財政管理入門

15908/06

財經書刊・系列出版

海外市場報告

貿易實務入門

商業信用狀應用

外匯實務入門

出入口實務百解

# 目 錄
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第一章 | 國際貿易一般應考慮事項      | 1  |
|     | 國外往來銀行之任務        | 1  |
|     | 貿易發展             | 2  |
|     | 貿易成功之基礎          | 2  |
|     | 徵信調查             | 3  |
|     | 出口保險             | 4  |
|     | 銷售合約             | 5  |
|     | 一九四一年修訂之美國國際貿易定義 | 5  |
|     | 海運提單             | 6  |
|     | 空運提單             | 7  |
|     | 水險及其他保險          | 9  |
|     | 海關規章及報關行         | 10 |
|     | 國外運輸承攬商          | 11 |
|     | 代理人或代表           | 12 |
| 第二章 | 國際貿易之融資方法        |    |
|     | 國際間交易之融通         | 13 |

|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付款之方法           | 13 |
| 預付現金            | 14 |
| 商業信用狀           | 14 |
| 可撤銷及循環信用狀       | 18 |
| 可轉讓的信用狀         | 19 |
| 進口信用狀           | 20 |
| 承兌匯票            | 22 |
| 即期進口信用狀之再融資     | 24 |
| 銀行承兌匯票          | 25 |
| 開發信用狀申請書之填寫方法   | 27 |
| 出口信用狀           | 30 |
| 保付與不保付的信用狀      | 31 |
| 信用狀條款之修改        | 34 |
| 出口信用狀項下之即期與遠期匯票 | 35 |
| 貨款之轉讓           | 37 |
| 轉開信用狀           | 38 |
| 賠償書             | 39 |
| 美國政府外國援助方案      | 40 |
| 美國政府促進出口方案      | 41 |
| 商業信用狀之其他用途      | 41 |
| 跟單匯票之託收         | 42 |
| 收取匯票款項          | 45 |
| 外匯之具備           | 46 |
| 跟單匯票託收之墊款       | 47 |
| 以寄售方式銷售貨物       | 48 |
| 以記賬方式銷售貨物       | 48 |
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第三章 | 國外匯兌與外匯          | 50 |
|     | 國外匯兌             | 50 |
|     | 外匯               | 51 |
|     | 外匯契約             | 52 |
| 第四章 | 外匯頭寸之調度          | 54 |
|     | 外匯交易員            | 54 |
|     | 遠期外匯契約           | 57 |
|     | 外匯多缺情況           | 59 |
|     | 外匯交易員之權限         | 60 |
| 第五章 | 對旅客之國際性服務        | 63 |
|     | 旅行信用狀            | 63 |
|     | 旅行支票             | 65 |
|     | 介紹函件             | 66 |
| 第六章 | 對當地銀行之國際性服務      | 67 |
|     | 對當地銀行可提供之服務      | 67 |
|     | 銀行匯票             | 67 |
|     | 國外匯款             | 68 |
|     | 進口商業信用狀          | 68 |
|     | 旅行信用狀            | 68 |
|     | 跟單匯票之託收          | 69 |
| 第七章 | 銀行外匯業務詞彙         | 70 |
| 附 錄 | 銀行外匯業務中使用之格式     | 89 |
|     | 1.特別海關發票         | 89 |
|     | 2.外匯售訖契約         | 91 |
|     | 3.開發信用狀申請書及抵押品契約 | 92 |

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4.不可撤銷的信用狀                | 94  |
| 5.由信用狀交易而產生之銀行承兌匯票        | 95  |
| 6.抵押品收據                   | 96  |
| 7.財務報告表                   | 98  |
| 8.即期信用狀項下之匯票再融資所產生之銀行承兌匯票 | 99  |
| 9.抵押品契約                   | 100 |
| 10.信用狀修改申請書               | 102 |
| 11.修改通知書                  | 103 |
| 12.信用狀之部份轉讓               | 104 |
| 13.信用狀全部轉讓                | 106 |
| 14.保付的不可撤銷信用狀             | 108 |
| 15.往來銀行之不可撤銷直接信用狀         | 109 |
| 16.出口申報書                  | 110 |
| 17.買入外匯契約                 | 111 |
| 18.修改通知書                  | 112 |
| 19.轉開信用狀之轉讓貨款             | 113 |
| 20.匯票（正本、副本、顧客之副本）        | 114 |
| 21.單張匯票（包括顧客之副本）          | 115 |
| 22.國外出口託收指示事項             | 116 |
| 23.國外託收函件                 | 117 |
| 24.國外託收收據                 | 118 |
| 25.國外託收報告                 | 119 |
| 26.國外託收情況通知函              | 120 |
| 27.銀行匯票                   | 121 |
| 28.購買銀行匯票申請書              | 122 |
| 29.信匯付款通知                 | 123 |
| 30.國外匯款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| 124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31.旅行信用狀申請書.....              | 125 |
| 32.旅行信用狀.....                 | 127 |
| 33.身份證明函件.....                | 128 |
| 34.介紹信.....                   | 129 |
| 35.爲當地銀行參考用之銀行匯票.....         | 132 |
| 36.當地銀行使用之開發信用狀申請書及抵押品契約..... | 133 |
| 37.當地銀行使用之開發旅行信用狀申請書及契約.....  | 135 |
| 38.當地銀行使用之國外匯款申請書.....        | 136 |

# 第一章 國際貿易一般應考慮事項

## 國外往來銀行之任務

國際貿易是互相往來的，且必須對參與者：進口商、出口商、及銀行業均有利益方可。從銀行業之觀點瞭解此項事實，故本行久與國外往來銀行共同分享外匯業務之利益。

數十年來採取此項政策的結果，是與在世界貿易中有重大利益之所有國家的主要銀行，發展往來銀行的關係。

雖然此項往來銀行關係，現在係被本行倫敦分行，及將來本行設於主要外國金融中心之分行所填補，然而往來銀行對本行顧客之重要性及價值，仍繼續增長。

本行與國外往來銀行工作如一整體，而為顧客提供服務。每一往來銀行為該區域提供完整的金融服務。往來銀行制度對國外商業之整個區域，提供了個別的敏銳視察能力。

每一往來銀行對其國家的習俗之經驗與知識，本行皆具備並可提供予顧客。每一往來銀行在其本身的經濟及政治領

域內，以一當地的機構經營。因之，它常規地處理正常銀行交易，但對特殊情況，有外地銀行無法具備之勝任能力。此項全世界金融網之範圍及富有彈性是無可比擬的。將此項制度之利益全部提供予顧客，係本行每日之經常業務。本行可利用倫敦或其他分行及最適當的往來銀行，對顧客委託辦理之國外交易予以迅速的處理。

### **貿易發展**

本行曾收到許多國外代理銀行來函，要求協助其顧客尋覓新的銷售市場或原料之來源。同樣地，本行亦為顧客致函國外往來銀行作類似的協助。

本行國外貿易發展部，在開拓許多進口商與出口商間之新業務貢獻良多。如顧客們想要拓展業務或打入新的市場，本行將可協助達成，且係免費服務。

### **貿易成功之基礎**

如同國內貿易一樣，當從事國際貿易時，需瞭解貿易成功之基礎，係繫於買賣雙方之互相信賴。買方需仰賴賣方所供應者，確為其所訂購之貨物。另一方面，賣方希望能如所

約定收到貨款。如果對上述因素有所懷疑，利用信用狀方式成交變成較為重要。另如買方對其購買之貨物應該熟習，及其在市場之接受性亦是重要的。

### 徵信調查

不論國際或國內貿易，在發生交易之前，買方對賣方之忠實需審慎為之。同樣地，除非交易條件是先付貨款，或由銀行開發一張不可撤銷的信用狀，賣方對買方之財務情況應有瞭解並有信心方可。一般的程序是獲得買方之徵信報告，此可視時間之急迫與否，由本行以電報或用函件查詢。經由本行遍佈國外之往來銀行網，本行可獲得必要之徵信報告。此項服務除非本行需付對方之費用外，皆係免費的。買方之徵信報告，亦可經由國際商業局向美國商務部取得，該部備有成千的國外商號詳細背景資料。包括公司之組織型態、高級負責人姓名、資本、財務參考資料、一般聲譽、規模、每年週轉率、產品、銷售區域及在美國或國外與其有往來之商號名稱。此外，為需要詳細的徵信資料，可從紐約之全國信用管理協會之國外徵信交換局處獲得。

## 出口保險

向國外銷售貨物之風險，並不一定比在國內銷售之風險爲大。美國之出口商可購買信用及政治風險之保險。

爲了鼓勵美國商人出口及保障其財務上之損失，紐約之國外信用保險協會，與在華盛頓之美國進出口銀行合作，現在辦理下列出口保險。

1.對涉及政治風險，承保至貨款之95%，諸爲：革命、戰爭、暴亂、沒收、限制或註銷進口許可證、貨幣兌換及類似事件。

2.對涉及信用風險，承保至貨款之90%，諸爲國外買方不付款或倒閉，有時因國外買方不願接受貨物。

爲獲得短期之保障（最長至一八〇天），通長全部國外銷售，除信用狀上規定之保險外，必需另加保險。中期（一八一天至五年）之保障則逐案辦理。上述保險皆可經由保險經紀人或國外信用保險協會購買。

國外信用保險協會在舊金山設有西海岸代表辦事處，協助出口商並解答其問題。該協會與美國進出口銀行合作承辦出口保險業務，本行對此已有很多經驗，並協助本行顧客安排其出口保險。

## 銷售合約

在買賣雙方以信函或電報洽商以後，同意將要裝運貨物之價格、付款方式、裝船日期及條款等等，此筆交易通常用銷售或購買合約來證實。在貨物裝運以前，買賣雙方對售貨之條件及付款方式皆達成協議，是很重要的。

## 一九四一年修訂之美國國際貿易定義

在國際或國內貿易之報價中，售貨之條件通常用已有標準意義之許多簡稱來表示，例如F.O.B.係指輸出口岸交貨價格。C.I.F.係包括成本、保險費用及運費。買賣雙方對國際貿易定義，必需詳細研究及瞭解，以免誤解雙方之職責。

裝運一件很重的貨品，有時要付特別裝卸費。買方或賣方如對該項特別費用有所誤解，認為對方應該負擔，能使一筆獲利的交易變成虧損。許多買方及賣方皆同意對該定義包括在內，成為銷貨合約的一部份。

## 海運提單

一張提單是運輸公司與裝貨人兩者之間的契約。它亦是運輸公司給裝貨人對其交運之貨物的收據。提單有兩種型式：一為記名式提單（straight bill of lading，也有譯為直接提單），另一為可轉讓提單（order bill of lading，亦稱negotiable bill of lading——譯者註）。記名式提單乃係運輸公司給託運貨物人之收據，而將貨物交與特別指定之人。通常運輸公司要求在目的地交貨之前，由收貨人將該提單繳驗收回。但是在某種情況以下，運輸公司可將貨物交付與收貨人，而不要求收回該提單。因為記名式提單係不可轉讓，因之並非良好的權利文件（document of title）。一般地講，記名式提單並不被銀行考慮係其放款之良好抵押品。

除了少數例外，裝貨至國外一般的慣例是用可轉讓提單。其理由係該提單表示所運貨物權利之依據，及因它係可轉讓的文件，它必須在目的地繳還運輸公司，方可提取貨物。因此，一張可轉讓提單加以適當背書以後，附以匯票經由銀行去託收貨款，買方僅在付款以後，或於匯票上承兌後始能獲得提單。有些國家禁止使用可轉讓提單，因之賣方當成交



時必需瞭解此點及其他的限制。

經由海上運輸之可轉讓提單通常僅簽發一張(sole form)，或簽發二張三張或四張一套，每張皆為正本(original)。正本提單之號碼通常在提單下端予以註明。運輸公司通常在收回任何一張提單正本且已適當背書後，將貨交與提單上之「到貨受通知人」(notify party)。其餘之正本提單俱皆作廢。在「跟單匯票」(documentary draft)之案件中，如貨物係以可轉讓提單之方式裝運，則全套正本提單均應付於匯票。除此之外，為了記錄或其他目的，亦可取得不可轉讓提單之副本(non-negotiable copies)。

當過去數年中，許多裝貨人為了減少費用及處理，已不再要求運輸公司簽發數張一套的提單，而僅要求一張正本。

可轉讓之提單，因係可轉讓之文件及代表貨物之所有權，予以背書以後，信用情況良好之顧客，通常可以提單作為向銀行借款之質押品。銀行在承做放款之前，要考慮提單內載係何種貨品、出口目的地、付款條件及其他有關的因素。

### 空運提單 (Air waybill)

當貨物係以飛機運輸，航空公司則簽發空運提單。空運提單係航空公司承運貨物之合約。空運提單亦是收到貨物之